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爰修正本數額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或屬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 二、修正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或屬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三、新增製造業屬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